**附件2 《光明区危险边坡防治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建筑边坡工程鉴定与加固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局编制了《光明区危险边坡防治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边坡管理办法》）。现就该办法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近年来，在市、区政府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辖区内地质灾害和危险建筑边坡防治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目前已完成辖区411处危险边坡治理，在全市率先实现治理清零。

制定《边坡管理办法》，旨在辖区内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的基础上，逐步完善和优化危险边坡防治管理制度，为全面实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管理框架，切实消除危险边坡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光明区的营商环境。

二、编制必要性

2016年12月，光明区组建危险边坡防治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相关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突破创新，增加危险建筑边坡的防治管理工作，全面统筹和推进辖区内危险边坡防治管理工作，推进危险边坡防治工作的一体化管理，各项工作取得长足进展和显著成效。同时推动光明区危险边坡防治管理工作进入新的阶段。

一是管理重心转变。近年来，光明区危险边坡治理工程全面实施，现阶段已基本完成工程主体施工，基本消除危险边坡安全隐患，危险边坡的防治管理工作重心由原来的“治理”转变为“管养维护”和“从源头上控制新增隐患点产生”，为此需要进一步细化“管养维护”和“从源头上控制新增隐患点产生”的工作内容。

二是管理职责明确。随着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职能的进一步细化，光明区危险边坡包含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建筑边坡防治管理工作已明确分别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和区住建部门统筹，以及区建筑工务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在危险边坡防治管理工作流程中的职责进一步明确，管理的职责分工需要固化和执行。

三是“高质量高颜值”新要求。危险边坡防治管理过程，需要充分依据光明区“高质量高颜值”工作实施方案，在工程治理阶段和管养维护阶段，全面嵌入工程质量监管和生态景观提升要求。

四是提升科技管理手段。危险边坡防治管理工作流程包括预防、应急、治理、核销和管养维护五个节点，且每个节点工作几乎覆盖辖区所有职能部门，每个部门管理条件和要求不同，直接影响管理工作流程档案的统一集成；部分工作节点涉及专业性强的技术要求，参与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导致技术成果标准不统一等，需要增加信息平台开发及应用要求，确保危险边坡防治管理工作汇交档案的统一性和标准化。

综上条件，有必要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立法，制定《边坡管理办法》。

三、编制依据

在编制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依据：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5.《广东省地质灾害隐患点特征认定和灾害分级标准》；6.《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7.《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8.《深圳市党政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规定》；9.《深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10.《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11.《建筑边坡工程鉴定与加固技术规范》

四、编制过程

自2022年2月18日以来，收集了《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深圳市党政部门安全管理工作职责规定》（深办﹝2020﹞3号）等相关文件，充分参考光明区印发的《深圳市光明新区地质灾害治理暂行办法（2012年8月3日）》《光明区地质灾害（隐患）和危险建筑边坡维护管理工作指南》《光明区危险边坡治理及设计指南》等系列文件，编制了《边坡管理办法》。分别于2022年3月17日和 2022年 4月7日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各科室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16条，其中采纳12条、部分采纳1条和解释3条。2022年4月7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生态地环科负责人主持局内各科室协调会，会上法制科、建筑设计科分别提出意见与建议，经讨论研究，全部采纳，进一步修改完善《边坡管理办法》。

2022年9月27日，区委常委、副区长姚高科主持召开光明区危险边坡防治工作研究会，会上对危险边坡层级及各单位职责分工进行了明确安排。根据该会议纪要内容，修改调整《边坡管理办法》，并于2022年12月1日再次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各科室意见。同时于2023年1月4日，发文征求区各成员单位意见，并根据其意见修改完善。

2023年2月6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法制科委托法律顾问对该办法进行审查，出具书面法律意见。2023年3月14日组织律师和地质灾害专家，召开专家评审会，该办法通过专家评审，并已按专家要求进行修改完善。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4月8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3年4月6日，完成公平竞争审查。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24日，公示社会意见采纳情况。

2023年6月15日通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2023年第12次局长办公审议，于2023年9月14日通过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于2023年11月27日通过谭权副区长召开的光明区危险边坡防治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2次工作会议审议，并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

由于该办法已修改调整，须重新报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为此，于2024年1月3日再次报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按照区司法局意见，2月5日至3月8日再次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未收集到意见。

五、主要内容

（一）关于危险边坡定义

危险边坡是指较不稳定（稳定系数小于1.05）且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边坡是辖区内所有边坡的统称，在此基础上，根据《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表5.3.1，边坡稳定性系数小于1.05时，边坡处于较不稳定状态；如边坡影响范围内存在人、财、物等威胁对象的边坡，称为危险边坡，包括斜坡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建筑边坡工程。

（二）关于危险边坡防治内容

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责任认定和核销工作规程（修订版）》（深规划资源发〔2021〕23号）通知的要求，结合光明区近年来开展大规模危险边坡综合整治的实际，需对在册危险边坡进行核销，故在《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预防、应急、治理和工程维护的基础上，增加了核销相关内容。

（三）关于职责分工

根据区委常委、副区长姚高科主持召开的光明区危险边坡防治工作研究会议定的职责分工：区发展改革(区轨道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交通、城管、水务部门作为行业监管部门，负责行业领域内危险边坡排查、巡查、专业监测、危险性评价、治理责任认定、治理立项、核销、应急调查和提供技术支撑等工作,并督促协调边坡主体责任单位落实具体防治工作；监督并落实行业所涉及配套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对辖区内属于市行业主管部门管理或其他单位的道路、公园、绿道、河道和水库范围内及其建设工程造成的边坡,区行业监管部门要履行协调、督促等属地监管职责,建立市区联动机制,依职责共同做好危险边坡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区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部门等主体责任单位负责落实其管理设施所涉边坡的安全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实施工程治理和日常管养维护工作,并接受行业部门监管。

各街道办负责所辖范围内危险边坡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履行部分无法落实行业监管部门的隐患点的行业监管部门职责。

（四）关于工程治理情况

工程治理从治理主体责任角度分为专项治理和配套治理，同时明确工程治理的安全责任主体。专项治理是分阶段有序认定和解决存量危险边坡，逐步消除安全隐患；

配套治理是从危险边坡的源头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产生新的安全隐患。本办法重点细化完善配套治理工程监管工作，除在建设用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做好配套治理工程监督外，要求建设单位应将配套工程有关设计及施工图纸与主体工程设计图纸一并上传至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系统，方可申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申领施工许可证或办理施工备案时，应当提交告知承诺书，承诺上传至管理系统的勘察、设计文件符合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同时区住建部门应监督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落实配套治理，对其工程安全质量进行监管，并依职责做好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确保配套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竣工验收。

对其他不在住建部门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项目且须落实地质灾害配套治理工程的，区交通运输部门、区水务部门、区城管部门、区建筑工务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应依职责加强地质灾害配套治理工程的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过程的工作监管，确保配套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竣工验收。

（五）关于维护管养要求

根据《光明区危险边皮治理及设计指南》和光明区“高质量高颜值”实施方案要求，在《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的“工程维护”基础上，增加了边坡生态提升的理念和后续的管养维护要求，确保边坡工程质量和生态环境提升与城市绿色发展相融合。

六、需要说明的问题

《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已明确了相关的法律责任，光明区危险边坡防治过程参照执行，《边坡管理办法》不重复相关条款。

特此说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2025年7月18日